附件：

企业投档填报要求

（内置投档平台）

**一、企业信息**（投档企业填报要求）

1. 企业名称：与营业执照、平台信息、报告、铭牌、承诺书中的名称一致。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与营业执照中一致。
3. 法人及企业地址：同营业执照、承诺书中一致。
4. 营业执照：加盖企业公章。
5. 承诺书：企业名称、与营业执照中一致，加盖企业公章，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，授权人签字的须有企业委托书。

**二、新产品填报要求**（枝条切碎机、电动剪枝机、田间运输机）

田间运输机投档要求：主机和轨道分档均按整机型号分别对应投档，其他信息按照模块要求填报即可。轨道价格按1米轨道（含安装辅件）价格填报。

1. 产品型号：与报告、实物整机铭牌上型号一致。
2. 专利及科技成果名称（多选项：实用新型发明专利、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）：如实勾选，可以多选，专利通知书无效。
3. 检测（检验）报告编号：对应报告上编号。
4. 检测（检验）机构：报告出具机构。
5. 检测（检验）依据标准（多选项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）：报告中引用标准。
6. 检测（检验）标准名称及编号：报告引用标准的名称及编号。
7. 检测（检验）结论：对应报告中结论。
8. 田（场）间实地试验验证机构名称（限重庆区县及以上农机鉴定、推广、科研单位）：证明出具机构。
9. 产品分类（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，企业自主选定档次）
10. 产品大类、小类、品目、档次:选定后自动生成。
11. 基本配置参数:选定后自动生成。
12. 产品配置参数:根据报告填报完整的配置参数。
13. 产品用途：如实填写。
14. 销售价格：整机价格（含配置电池价格）。

其中：轨道运输机按主机、1米轨道价格分别填写。

1. 使用风险：如实填写。
2. 投档技术参数：如实勾选，参数范围值的须是具体值。
3. 动力（单选项：选燃油和电机）：如实填写。
4. 功率：按报告值填,单位为KW。
5. 实物整机铭牌照片：与机体同框，显示机体，铆钉固定，金属铭牌（塑料外壳机具可用PC材质或镭射雕刻）。
6. 实物整机产品照片：实物整机照片3张，正前、正侧、正后照片各一张。照片显示出一览表要求的基本配置，其中，安装类产品须整机安装后照片。
7. 专利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（上传勾选的专利或科技成果）：加盖企业公章，专利通知书无效。
8. 整机检测或检验报告：加盖企业公章，无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。
9. 田（场）间实地试验验证证明：限重庆区县及以上农机鉴定、推广、科研单位出具。
10. 产品执行标准：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三、植保无人机填报要求**

1. 产品型号：与报告、实物整机铭牌上型号一致。
2. 检测（检验）报告编号：对应报告的编号。
3. 检测（检验）机构：报告出具机构。
4. 检测（检验）依据标准（多选项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：报告中引用标准。
5. 检测（检验）标准名称及编号：报告引用标准的名称及编号。
6. 检测（检验）结论：对应报告中结论。
7. 产品分类（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，企业自主选定档次）

产品大类、小类、品目、档次:选定后自动生成。

基本配置参数:选定后自动生成。

1. 产品配置参数:企业根据报告填报完整的配置参数。
2. 产品用途：如实填写。
3. 销售价格：含主机和4组电池价格。
4. 使用风险：如实填写。
5. 投档技术参数：如实勾选，参数范围值须是具体值。
6. 动力(单选项：燃油和电机)：如实勾选。
7. 功率：按报告值填,单位为KW。
8. 实物整机铭牌照片：与机体同框，显示机体，铆钉固定，金属铭牌（塑料外壳机具可用PC材质或镭射雕刻）。
9. 实物整机产品照片：实物整机照片3张，正前、正侧、正后照片各一张。照片显示出一览表要求的基本配置，其中，安装类产品须整机安装后照片。
10. 整机检测或检验报告：加盖企业公章，无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。
11. 产品执行标准（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：加盖企业公章。
12. 无人机培训机构资质证明：本企业培训机构合格证或与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，且在有效期内）。
13. 云系统证明：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的证明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**四、农机补贴产品填报要求**

1. 产品分类（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，企业自主选定档次，涉及多种作物、多种功能或鉴定参数为范围值的，须按低档次投档）
2. 产品大类、小类、品目、档次:选定后自动生成。
3. 基本配置参数:选定后自动生成。
4. 推广鉴定报告照片：加盖企业公章。
5. 其他佐证材料：加盖企业公章。
6. 销售价格：整机价格。
7. 投档技术参数：如实勾选，参数范围值的为具体值，自走式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须勾选作物。
8. 动力（单选燃油、电机和无）：自带动力选燃油和电机、非燃油和电机或无动力要求的选无。
9. 功率：按报告值填,单位为KW或马力（马力须换算）。动力无的默认为0。
10. 实物整机铭牌照片：与机体同框，显示机体，铆钉固定，金属铭牌（塑料外壳机具可用PC材质或镭射雕刻）。
11. 整机产品照片：实物整机照片3-4张，正前、正侧、正后照片各一张（轮式拖拉机增加防翻倾防护侧面照1张）。照片显示出一览表要求的基本配置，安装类产品须整机安装后照片。